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浪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备合理性、可操作性，能够客观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保障公司债权利益，防范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议案为补充审议，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补充审议及披露债务重组有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余丽丽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余丽丽女士简历附后。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50 在公司 B 座 14 层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报备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简历：

余丽丽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22 年 11 月入职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职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马鞍山学院艺术设计学院副院长和建筑工程学院副院长、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止目前，余丽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余丽丽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余丽丽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5329819

传真号码：0755-25329745

电子邮箱：ir@qxholding.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12 层

邮政编码：518101